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山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6〕2 号

胡佛秤(身份证号码: 44182319*****0031; 清远市韵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):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12日对你(个人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山) 应急罚〔2026〕2 号〕和加处罚款决定〔(山) 应急加罚〔2026〕2 号〕尚未履行, 你(个人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个人):

☒于2026年8月3日前将罚款141564.0元(壹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肆元整), 加处罚款141564.0元(壹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肆元整), (合计: 283128.0元)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

如你(个人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7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